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17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宝安”)、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宝置业”)、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置地”)、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实业”)诉儋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纠纷一案,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的儋府(2017)97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6355.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5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108276.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6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1006.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7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96811.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8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9889.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109号《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107536.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负担。

3、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EVATRAN公司条款说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17 年11月18日与Evatran Group, Inc.(以下简称“Evatran”)签订了《收购EVATRAN公司条款说明书》(以下简称“条款说明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vatran目前拥有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或Evatran剩余83.8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收购EVATRAN公司条款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二、终止《条款说明书》的说明

《条款说明书》签订后,公司拟定了对Evatran尽职调查的初步方案,但基于Evatran目前的估值,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对Evatran的尽职调查也没有实施,双方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条款说明书》中“限制出售和保密条款”的规定,本《条款说明书》有效期限截止至2018年1月31日。

鉴于该《条款说明书》在2017年11月18日签署生效至今已超过有效期,后续尽职调查无法实施,双方也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条款说明书》中“限制出售和保密条款”中,关于“本公司(Evatran)及以下签名的本公司股东同意,直到2018年1月31日,才可终止与万安科技谈判,或终止本条款清单所述的交易”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Evatran签署的《收购EVATRAN公司条款说明书》属于意向性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终止本次意向收购也未产生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13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停牌,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资产出售等事项,自2018年2月2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8-009)、《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1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1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并协助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的指定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8—14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接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获悉泛华矿业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延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到期购回日 | 延期后到期购回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贵州泛华 | 否 | 20,000,000 | 2017年3月20日 | 2018年3月14日 | 2018年6月14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89% | 生产经营 |
| 贵州泛华 | 否 | 4,000,000 | 2018年3月6日 | 2018年3月14日 | 2018年6月14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8% | 生产经营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泛华矿业持有公司股份60,804,827股, 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 股的 18.80%;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数量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泛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0,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 007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0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03月1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0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08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0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03月1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0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09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汽车网络化、电子化、智能化的长期看好,在互信友好、合作共赢、发挥双方独特优势的基础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投资”)与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智资本”)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路畅和智智能驾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路畅投资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出资比例20%;和智资本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出资比例20%;剩余60%资金通过募集取得,由和智资本承担主要募集责任,路畅投资可协助募集。

公司于2018年0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产业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 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闵丽华

5、成立日期:2014 年 12月 2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953639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丽华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
|---|---|---|---|
| 闵丽华 | 525.967 | 50.508 | 自然人股东 |
| 王春碧 | 20.00 | 1.92 | 自然人股东 |
| 付雪金 | 52.067 | 5 | 自然人股东 |
| 谭杰夫 | 50.00 | 4.801 | 自然人股东 |
| 樊秀红 | 10.4134 | 1 | 自然人股东 |
| 邓清清 | 20.8268 | 2 | 自然人股东 |
| 李玉娟 | 20.8268 | 2 | 自然人股东 |
| 李明先 | 31.2402 | 3 | 自然人股东 |
| 麦伟文 | 130.00 | 12.485 | 自然人股东 |
| 宋利丰 | 30.00 | 2.881 | 自然人股东 |
| 深圳市智同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14.405 | 企业法人 |
| 合计 | 1041.3412 | 100 | |

基金业协会备案: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4606。

(二) 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701

3、法定代表人:朱君冰

5、成立日期:2018 年 01月 3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4C07X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0 | 52.38 | 企业法人 |
| 郭秀梅 | 2000 | 47.62 | 自然人股东 |
| 合计 | 4200 | 100 | – |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和智资本与公司及路畅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路畅和智智能驾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2亿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出资比例:路畅投资认缴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20%;和智资本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20%;剩余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向社会其他投资者募集。

投资方向:以智能汽车、智能驾驶、无人驾驶产业中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存续期限:产业基金存续期限拟定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或延长经营期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合作协议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路畅投资(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双方于 2018 年 3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模式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拟设立的路畅和智智能驾驶产业基金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获得该基金20%的基金份额。基金以智能汽车、智能驾驶、无人驾驶产业中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2 、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2亿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拟募集资金中,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及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比例 20%;乙方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占基金出资比例 20%; 剩余认缴基金出资金额人民币12000 万向社会其他投资者募集,上述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基金募集

甲方承担主要募集责任,乙方可协助募集。基金成立后6个月内甲乙双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标的企业的选定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募集打款;资金的募集和使用主要依据项目或标的的实际投资情况到位。

4 、基金管理人

甲乙双方共同发起智能汽车、智能驾驶、无人驾驶类产业基金,乙方认可甲方在基金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同意并指定由甲方担任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按会计年度、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年度实际出资金额的2%;

5、投资决策委员会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产业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决策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暂定员5人,甲方派员3人(建议从外部找行业专家1人),乙方派员2人;关于投资或并购事项的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才能形成,但乙方就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6、收益分配

基金产生的归属于管理人的收益原则上按照甲方70%,乙方30%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收益分成指的是扣除基金运营必要费用(指管理支出)和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且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所获得的收入的税费亦各自承担。

7、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7年,若期限届满双方仍继续合作,应在协议届满前30天内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协议届满前仍有合作的基金正在运行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所有合作基金存续期届满清算后终止。

六、其它说明

目前基金尚未开展投资活动, 无法判定基金投资事项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未来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及路畅投资在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 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和智资本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项目资源,控制投资风险。

由于标的基金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以路畅投资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路畅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路畅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运添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运添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其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满,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7年8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情况 | | 预计减持情况 | |
|---|---|---|---|---|
| | 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含本数)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谢昌贤 | 3,330,000 | 0.52% | 100,000 | 0.02% |
| 刘运添 | 1,772,500 | 0.28% | 372,500 | 0.06% |
| 邓一新 | 1,205,000 | 0.19% | 300,000 | 0.05% |
| 合计 | 6,307,500 | 0.99% | 772,500 | 0.13% |

二、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运添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股东名称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 减持后持股 | |
|---|---|---|---|---|
| | 减持数量 | 减持价格 | 持股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谢昌贤 | 0 | — | 3,330,000 | 0.52% |
| 刘运添 | 0 | — | 1,772,500 | 0.28% |
| 邓一新 | 0 | — | 1,205,000 | 0.19% |
| 合计 | 0 | — | 6,307,500 | 0.99%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运添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但未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周效田等8名董监高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1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减持价格依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董监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周效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本次减持计划其余7名董监高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 实施前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来源 |
|---|---|---|---|---|
| 周效田 | 董事、高管 | 1,950,000 | 0.5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华新忠 | 董事 | 1,576,858 | 0.4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
| 朱根明 | 董事、高管 | 2,594,572 | 0.6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 沈娟芬 | 董事、高管 | 1,221,824 | 0.3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
| 李新学 | 董事、高管 | 1,175,710 | 0.3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
| 陈学明 | 监事 | 2,987,568 | 0.7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刘培意 | 高管 | 302,000 | 0.08 |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
| 沈剑波 | 高管 | 400,000 | 0.10 |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合 计 | | 12,208,532 | 3.10 | —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拟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可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51号)相关披露内容。

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告编号2017-51号。主要内容为:

1、周效田等8名董监高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41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上述拟减持董监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停止减持股份。

3.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周效田 | 董事、高管 | 集中竞价 | 2018/2/23/ 至 2018/3/6 | 16.00 | 160,000 | 0.04% |
| 合计 | —— | —— | —— | —— | 160,000 | 0.04% |

说明: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周效田外,其余7名拟减持主体闵华新忠、朱根明、沈娟芬、李新学、陈学明、刘培意、沈剑波均未实施减持。

(二)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
| 周效田 | 1,950,000 | 0.50% | 1,790,000 | 0.45% |
| 华新忠 | 1,576,858 | 0.40% | 1,576,858 | 0.40% |
| 朱根明 | 2,594,572 | 0.66% | 2,594,572 | 0.66% |
| 沈娟芬 | 1,221,824 | 0.31% | 1,221,824 | 0.31% |
| 李新学 | 1,175,710 | 0.30% | 1,175,710 | 0.30% |
| 陈学明 | 2,987,568 | 0.76% | 2,987,568 | 0.76% |
| 刘培意 | 302,000 | 0.08% | 302,000 | 0.08% |
| 沈剑波 | 400,000 | 0.10% | 400,000 | 0.10% |
| 合计 | 12,208,532 | 3.10% | 12,048,532 | 3.06% |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16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后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更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二《关于选举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选举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样为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因此应将上述两项议案合并为一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序号和网络投票的对应委托价格有所变化,现将相关更正情况以及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如下:

1、原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姚庆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4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姚庆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3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增加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选举姚庆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变更上述内容之外,《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下午2:00时,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3月25日15:00至2018年3月2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姚庆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3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选举姚庆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